引用为 24 I&N Dec. 467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3

Heidy Hazel BAIRES-Larios 案，被申请人

案卷 A42 474 527 - Los Fresnos

2008年3月10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在18岁之前满足《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8 U.S.C. § 1432(a) (1988)）法定条件的儿童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无论归化的父母是在归化之前还是之后获得该儿童的法定监护权。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Jodi Goodwin 律师，德克萨斯州哈林根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Lessa N. Whatmough，助理首席法律顾问

审理法官：委员会成员 HOLMES、GRANT 和 MILLER。

MILLER，委员会成员：

在2007年8月28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未通过其父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驳回了她的取消递解和自愿离境请求，并命令将其驱逐出美国。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获支持，案件记录将发回移民法官重审。

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1976年11月13日出生在萨尔瓦多。1978年2月8日，被申请人的父母离婚。被申请人的父亲于1989年1月13日成为归化的美国公民。1990年11月3日，被申请人的母亲签署了一份宣誓书，放弃对被申请人的法定监护权并允许她前往美国。1990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被申请人声称，她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自动获得了美国公民身份，

467

引用为 24 I&N Dec. 467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3

即《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8 U.S.C. § 1432(a) (1988)，1 于1990年11月14日，当她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在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下获准进入美国时。

由于被申请人出生在萨尔瓦多，她被推定为外国人，并承担以优势可信证据证明其美国公民身份主张的责任。见 Matter of Tijerina-Villarreal, 13 I&N Dec. 327, 330 (BIA 1969)。该法第321(a)条在2001年2月27日之前有效，其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在外国出生的外国父母所生子女……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成为美国公民：
……
(3) 在父母合法分居的情况下，拥有子女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归化……如果

(4) 此种归化发生在该子女未婚且未满十八岁时；且

(5) 该子女在父母归化时或之后根据合法永久居留的准入居住在美国，或在未满十八岁时开始在美国永久居住。

显然，被申请人父亲的归化发生在她未满18岁时，且她作为合法永久居民在未满18岁时获准进入美国。然而，移民法官表示，即使接受被申请人关于她于1990年11月3日进入父亲法定监护的事实主张，她也没有根据该法前第321(a)条通过其父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因为她承认在其父亲归化之日即1989年1月13日，她并不在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下。移民法官引用了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的两个案例，以支持其裁定：儿童必须在父母归化之日处于父母的法定监护下，才能根据该法第321(a)条获得衍生公民身份。见 Jordon v. Att ’ y Gen. of U.S., 424 F.3d 320, 330 (3d Cir. 2005); Bagot v. Ashcroft, 398 F.3d 252, 257 (3d Cir. 2005)。被申请人主张，她在18岁生日之前进入父亲的法定监护即足以满足该法第321(a)条的要求。

我们同意被申请人的观点，即如果她在年满18岁之前进入父亲的法定监护，即使在她父亲归化之日她不在其监护下，她也已满足该法第321(a)条的要求。

1 我们注意到，2000年《儿童公民法》第103(a)条，Pub. L. No. 106-395, 114 Stat. 1631, 1633，废除了该法第321条，自2001年2月27日起生效。

468

引用为 24 I&N Dec. 467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3

我们指出，我们不受移民法官所依赖的第三巡回法院判决的约束，因为本案属于第五巡回法院的管辖范围。第五巡回法院已表明，寻求根据该法第321(a)条证明其作为合法分居后归化的父母的衍生人获得公民身份的外国人，必须“ 证明其在十八岁生日之前处于其归化的[父母]的唯一法定监护下。 ” Bustamante-Barrera v. Gonzales, 447 F.3d 388, 396 (5th Cir. 2006), cert. denied, 127 S. Ct. 1247 (2007)（强调为后加）。尽管该案的问题涉及在归化的父母与非公民父母共享“ 共同法定监护权 ”的情况下，第321(a)条的法定监护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但具有启发性的是，该问题被表述为子女是否必须证明其在“ 十八岁生日之前 ”而非在父母归化时处于归化父母的唯一法定监护下。Id.

Matter of M-, 3 I&N Dec. 850 (C.O.1950) 为我们的裁定提供了额外支持，即被申请人只需证明她在年满18岁之前进入父亲的法定监护。在该案中，裁定一名父亲在合法解除婚姻后于1946年9月4日归化的外国人，根据1940年《国籍法》第314(c)条，ch. 876, 54 Stat. 1137, 1145-46（编纂于 8 U.S.C. § 714），在其于1947年8月25日作为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父亲的法定监护时，获得了衍生公民身份。第314(c)条规定，对于在美国境外出生且证明“ [在]父母合法分居的情况下拥有子女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归化 ”的儿童，如果此种归化发生在儿童未满18岁时，且儿童在归化时居住在美国或之后在未满18岁时开始在美国永久居住，则自动获得公民身份。2 第314(c)条中要求外国人证明“ 拥有子女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归化 ”的规定，与前第321(c)条中的规定相同，但并未被解释为法定监护必须在父母归化之日有效。

我们还发现美国国务院发布的一项政策具有启发性，该政策也处理公民身份主张。国务院在1996年11月6日发布的第96-18号护照公告中阐述了其对《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的解释，标题为“ 对

2

1940年《国籍法》第314(c)条与该法前第321(a)条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不要求儿童在父母归化时在美国的居住是根据合法永久居留的准入。

469

引用为 24 I&N Dec. 467 (BIA 2008)
临时决定 #3603

《移民与国籍法》第321(a)条下的公民身份主张 ”。见 Matter of Fuentes, 21 I&N Dec. 893, 897 (BIA 1997)（遵循第96-18号护照公告关于该法前第321(a)条年龄问题的规定）；另见 Saxbe v. Bustos, 419 U.S. 65, 74 (1974)（指出 “ 长期行政解释[可能]被赋予重大权重 ”）。该公告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在父母一方归化后（另一方为外国人）被交由该父母监护的子女，将在监护权授予之日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321(a)(3)条获得衍生公民身份，前提是该日期在子女18岁生日之前，且子女在该日根据合法永久居留居住在美国。如果子女在该日未居住在美国，但在18岁前进入美国开始合法永久居留，则公民身份将在该入境之日获得。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裁决者现场手册》表明，如果父母在归化后获得子女的法定监护权，只要两者均发生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子女可以根据第321(a)条获得衍生公民身份。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国土安全部，《裁决者现场手册》，第71章，§ 71.1(d)(2)（2008年2月），http://www.uscis.gov/propub/DocView/afmid/1/172（“ 手册 ”）。手册指出，“ 由于[前第321(a)条]各项要求得到满足的顺序未在法规中规定，只要申请人在18岁之前满足法规要求，申请人即获得美国公民身份。 ”作为示例，手册指出，“ 根据之前的《移民与国籍法》第321(a)(3)条，当一方父母归化后发生离婚且归化的父母获得子女的法定监护权时，公民身份即被衍生。 ”手册进一步指出，“ 对大多数申请人而言，公民身份日期将是18岁之前最后发生的行动日期 ”，该日期可以是，除其他外，父母归化之日或 “ 父母合法分居时的法定监护 ” 之日。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被申请人的意见，即为了根据该法前第321(a)条确立派生公民身份，她只需证明其在年满18岁之前处于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而非在其父亲入籍之日处于其法定监护之下。因此，她的上诉将获支持。由于移民法官错误地认定被申请人承认在其父亲入籍之日未处于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具有决定性，他未裁定被申请人在年满18岁生日之前是否处于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鉴于该裁定需要进一步的事实认定，我们将记录发回移民法官进行进一步程序。发回后，双方均可提交补充证据，包括证言，

470

引用为 24 I&N Dec. 467 (BIA 2008)
临时决定第3603号

与被申请人根据该法前第321(a)条提出的派生公民身份主张相关。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记录发回移民法官，以便按照上述裁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裁定。

471